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4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立崙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浩志

被告 李啟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3,48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44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陳浩志、李啟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7年5月2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2.03%按月計付(現年率為3.625%)，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

0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2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立崙科技有限  
03 公司僅繳款至113年7月即未依約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原告存款共15,386元  
05 後，迄今尚積欠本金1,543,485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利息、  
06 違約金未清償。又陳浩志、李啟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07 人，依法自應與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為  
08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李啟仁：希望原告能有寬限期，因為伊也有自己的貸款  
12 要還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二)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6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8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29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30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1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1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02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03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撥還  
05 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件為  
06 證(本院卷第17至37頁)，復為到庭之被告李啟仁所不爭執，  
07 而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訴請被告連  
12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蕙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張鈞雅